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88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0月17日下午15:00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4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7日,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0.00万股,授予价格为37.89元/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以下无正文)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89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10月17日下午16:00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1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年10月17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0.00万股,授予价格为37.89元/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90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日:2023年10月17日
● 授予数量:140.00万股
● 授予价格:37.89元/股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31名激励对象1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7日。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0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10月17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1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7日;

2、股票来源:优先使用公司自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不足部分由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定向增发公司A股普通股进行补充;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7.89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31人,授予数量140.00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 磊	副总经理	30.00	21.43%	0.15%
张 杨	董事会秘书	3.00	2.14%	0.0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9人)		107.00	76.43%	0.55%
合计		140.00	100.00%	0.71%

注【1】: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6、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7、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8、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22年,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22年,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22年,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5%,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4%

注:1、以上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893,520,454.12元;2022年净利润(即: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并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319,597,789.91元。

3、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X,0≤X≤100),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综合考评得分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90≤X≤100	80≤X<90	0≤X<80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X/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市价为基础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 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年10月17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四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4,999.40万元,则 2023年—2026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40.00	4,999.40	627.01	2,593.86	1,255.27	523.27

说明: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张磊先生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存在股东变动情况系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和其认购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所致,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且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论证前并不知悉相关信息。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1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中不存在《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综上,上述31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年10月17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0.00万股,授予价格为37.89元/股。

九、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年10月17日,并同意以37.89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1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3-05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经事后核查,会议通知中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投票规则有误,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6、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一: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6、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一: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除上述更正外,原会议通知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为确保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信息和内容,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9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9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2023年10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9、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6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 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
联 系 人:曹小超
电 话:010-61712828
传 真:010-61712828
邮 编:10221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92",投票简称为"利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			

注:在议案投票时,请在对应议案相应的授权意见下打"√";针对同一议案,同时在"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选择两个或以上选项打"√"的,按废票处理。

委托单位(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3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0月17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一期年产2万吨碳酸锂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一期年产2万吨碳酸锂项目,预计建设投资为130,427.4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一期年产2万吨碳酸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3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一期年产2万吨碳酸锂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3年10月17日,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一期年产2万吨碳酸锂项目的议案》,根据可研报告,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中赫")拟实施一期年产2万吨碳酸锂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预计建设投资为130,427.48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目已经取得了临武产业开发区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正式实施还需依法依规办理国土、规划、环保、安全生产、施工许可证等有关行政许可手续。

二、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5MAC030BN3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牛国锋
成立时间:2022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地质勘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武水镇临武产业开发区农产品加工区检验检测大楼2楼219号
股权结构: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一期年产2万吨碳酸锂项目

2、项目建设单位: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

3、建设内容:一期年产2万吨碳酸锂项目的生产车间、回转窑系统、仓库、厂区办公综合楼、电气及控制室、110kV总降压站、空压机房、燃气锅炉房、循环冷却水系统、消防泵房等建设;一期、二期共计4万吨/年碳酸锂项目的土地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

4、建设地点: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

5、建设规模:规划建设一期年产2万吨碳酸锂

6、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7、项目建设周期:取得开工许可手续后9个月

8、投资估算:根据可研报告估算,项目建设投资为130,427.48万元。

9、资金筹措:自筹及银行贷款

10、投资效益:根据可研报告估算,项目建成后,达产后净利润为32,386.47万元/年,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25.02%,投资回收期4.80年(含建设期0.75年)。该投资效益仅根据可研初步估算,不构成本项目业绩承诺,项目实际投资效益受项目进展、相关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四、项目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铁矿石属于周期性行业,公司在国家推行"实施双碳政策,推动绿色发展"的背景下,选择进军锂矿新能源行业,以对冲铁矿行业的周期风险,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023年4月,湖南大中赫通过公开拍卖取得郴州市城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80%股权并进而控制临武县鸡脚山矿区含锂多金属矿产资源,为公司临武锂电采选、碳酸锂加工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资源基础。公司以自有矿山资源为基础,建设碳酸锂项目,成本优势明显,未来可形成重要的利润增长点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碳酸锂作为湖南大中赫的核心业务,是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重点投资领域。本次公司在临武县投资建设一期年产2万吨碳酸锂项目,是公司在临武区域发展锂矿新能源产业的重大进展。

项目正式实施还需依法依规办理国土、规划、环保、安全生产、施工许可证等有关行政许可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4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料药取得德国汉堡卫生当局颁发的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德国汉堡卫生当局颁发的依诺肝素钠原料药、肝素钠原料药、硫酸软骨素钠原料药和那屈肝素钙原料药GMP证书,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企业名称: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查场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
认证产品:依诺肝素钠原料药(证书更新)
肝素钠原料药(证书更新)
硫酸软骨素钠原料药(证书更新)
那屈肝素钙原料药(首次通过认证)
有效期:通过检查之日起三年
证书编号:依诺肝素钠原料药:DE_HH_01_GMP_2023_0039
肝素钠原料药:DE_HH_01_GMP_2023_0036
硫酸软骨素钠原料药:DE_HH_01_GMP_2023_0035
那屈肝素钙原料药:DE_HH_01_GMP_2023_0043
发证机构:德国汉堡卫生当局(BJV)

公司上述产品取得德国汉堡卫生当局GMP证书标志着公司依诺肝素钠原料药、肝素钠原料药、硫酸软骨素钠原料药可以继续在欧盟市场销售,为那屈肝素钙原料药在规范市场的销售奠定基础。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90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5号)、《关于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车成聚等3名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6号)(以下合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车成聚、黄磊、张军:

"我局现场检查发现,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腾达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公司2020年及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数据不准确。

2020年9月,公司全资控股的广州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齐翔)与上下游公司进行了尼龙颗粒的采购销售业务,2020年9月、2021年1至5月,广州齐翔与上下游公司进行了苯乙烯的采购销售业务。其中,2020年采购金额为3.8275亿元、销售金额为3.8311亿元的尼龙颗粒的交易以及2020年采购销售金额为1.00亿元、2021年采购销售金额为1.77亿元的苯乙烯的交易缺少商业实质,广州齐翔确认了收入、成本,虚增2020年营业收入4.83亿元、营业成本4.83亿元,虚增2021年营业收入1.77亿元、营业成本1.77亿元,使得公司2020年及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2)公司对于供应链贸易业务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

2020年、2021年,公司控股的淄博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广州齐翔,通过两家网上仓储服务平台与上下游进行了乙二醇、精对苯二甲酸的交易,相关交易占公司境内供应链业务比重较高。2022年2月16日,深交所向公司发出关注函,要求公司就供应链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主要商品和服务的定价政策、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实物流转、资金流转等问题做出说明,并对外披露。公司在2月24日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22-013)中,未按要求充分说明上述业务的实物流转等具体业务模式,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车成聚、时任财务总监黄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五十八条及《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张军违反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车成聚、黄磊对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车成聚、张军对上述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上述情况记入诚信档案。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引以为戒,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并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提到的问题,并对该事项相关的问题和不足进行深刻反思,充分吸取教训,认真总结,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内部管控,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忠实履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及新项目建设一切正常,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3-48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轻机"或"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9),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以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3〕508号),京源科技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人民币的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深交所对此申请无异议。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京源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18,52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97%)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质押登记,并已取得相应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7)。

2023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京源科技的通知,获悉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京源科技	是	5,000,000	3.85%	0.80%	否	是	2023年10月12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为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合计	—	5,000,000	3.85%	0.80%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机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京源科技	129,932,166	20.86%	46,528,600	51,528,600	39.66%	8.27%	0	0	0	0
轻机控股	9,982,900	1.60%	0	0	—	—	0	0	0	0
合计	139,915,066	22.46%	46,528,600	51,528,600	36.83%	8.27%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京源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京源科技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赎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进行应对;

(2)京源科技本次可交换债券质押不存在通过非经常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京源科技本次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其控股股东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4)京源科技本次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京源科技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3-029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出租房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并能够获取稳定的租金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本次公司对外出租房产事项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为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整体运营效率,与湖南好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将公司位于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056号中山路国货陈列馆1-6层总计产权面积10,389.05平方米的房产,及其附属楼2-4层建筑面积约450平方米的房产,以及配套的空调、电梯、水、电、消防设备设施等配套设施租赁给承租方使用,租赁期限15年,总租金101,717,212元。同时,公司与承租方签署了《中山路国货陈列馆附属立体停车设备租赁补充合同》,将立体停车设备按年租金10万元出租给承租方。

公司与湖南好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的基本情况

承租方:湖南好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南托街道创业路159号电子商务产业园901房004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

经营范围: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总部管理;知识产权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子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品牌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三、合同主要内容

1、租赁标的: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056号中山路国货陈列馆1-6层总计产权面积10,389.05平方米的房产,及其附属楼2-4层建筑面积约450平方米的房产,以及配套的空调、电梯、水、电、消防设备设施等配套设施。

2、租赁期限:15年,合同期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38年12月31日止。

3、租金及支付安排

(1)租赁价格:该房屋第1-2个计租年度的含税租金为人民币325万元/年(此处的年为计租年度)。第3-4个计租年度的含税租金为人民币650万元/年。从第5个计租年度租金标准开始递增,以每3个计租年度为一期递增一次,每期租金在上期租金标准基础上增加6%。15年合同总租金101,717,212元。

(2)支付方式:第一年租金在2024年6月30日前支付162.50万元,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162.50万元,及2025年首季度租金81.25万元。后续租金按季支付,由承租方在上一个季度届满前7日(遇节假日顺延)支付下个季度租金。

(3)《附属立体停车设备租赁补充合同》约定立体车库年租金10万元。租金每年度支付一次,由承租方在每个支付周期开始前的7日内支付。

4、履约保证金为50万元,为了确保承租方履行主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及公司的合法权益,双方同意由湖南文和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承租方各项义务提供连带担保。

5、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合同解除、终止、争议的解决等方面作出明确的约定。

6、合同生效

自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租赁资产为公司原友阿婚庆分公司物业。该租赁物业所处位置为五一商圈以北的中山路,随着长沙城市发展的不断变迁,所属街区的商业环境有了极大的变化,运营情况不太理想。本次租赁事项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并能实现长期稳定的收益。公司充分考虑了租赁资产的物业综合条件,并以同区域其他物业租金标准作为参照依据,对标往年该租赁资产运营情况,经过与承租方友好协商确定租金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五、风险提示及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签订合同不存在重大风险,但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湖南好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附属立体停车设备租赁补充合同》;

2、湖南文和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

3、公司总裁办公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4、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3-058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滨海投资全资附属公司签署《研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滨海投资有限公司(02886.HK)全资附属公司天津滨投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投新智")于近日签署了《研发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结合各自需求和技术优势,进行相关燃气产品的开发。

二、协议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滨投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荣刚
注册资本:6,32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80号空港商务园东区6号楼501-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储能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分支机构经营】;供冷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仪器仪表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公司与滨投新智不存在关联关系。滨投新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双方需求和意愿,依托各自资源优势,在城市燃气相关技术领域,开展广泛研究工作,双方同意先期在以下四个方向开展研究,并积极拓展其他新的研发方向。

1、新技术及产品开发

结合双方在需求、场景、产品、技术等方面的优势,进行燃气相关产品开发。

2、定制产品研发

针对特定目标客户或市场个性化需求,开展相关产品或技术的定制化研究。

3、软件开发及应用

结合燃气行业不同场景对智慧运维管理的需求,开发软件管理平台,并推广应用。

4、标准编制及知识产权申报

利用双方资源,共同参与燃气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并开展专利等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合作。

四、协议签署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协议的签署旨在利用双方资源及优势,实现互利共赢,提升双方在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应用等方面的技术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合作协议的落实有利于加强与滨海投资的合作深度,进一步延伸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和公司独立性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该协议的履行而对该对手方形成依赖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对合作的主要条款进行了约定,协议项下内容尚未开展,后续业务合作将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推进程度,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研发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